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对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,1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11.78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,190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2,899,247,348股减少至2,899,122,158股。

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